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同意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刘群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刘爽、刘维、李洪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预计总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取得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后，在各授信机构办理以下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用款金额，实际用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总的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进行授信申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

1、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申请授信6,500万元

以子公司天圣制药集团北京天泰慧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通州区马驹桥镇金桥科技产业基地（京通国用（2012出）第00126号）作为抵押。

2、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申请授信950万元

以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位于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凯路532号1号厂房（房地产权证：201房地证2014字第045154号）、位于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凯路532号2号厂房（房地产权证：201房地证2014字第045135号）、位于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凯路532号换班房（房地产权证：201房地证2014字第045150号）、位于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凯路532号办公楼（房地产权证：201房地证2014字第045146号）作为抵押。

3、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申请授信2,710万元

（1）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保证人为天圣制药集团重庆市合川区药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1,000万元；

（2）以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作保证人为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保证担保400万元；

（3）以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作保证人为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保证担保110万元；

（4）以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作保证人为重庆天泰医药有限公司保证担保1,200万元。

4、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授信16,000万元

（1）以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在药交所平台的应收账款作质押为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担保12,000万元；公司为该笔授信作保证担保。

（2）以子公司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在药交所平台的应收账款作质押为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担保4,000万元；公司为该笔授信作保证担保。

5、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支行申请授信4,500万元

以关联方太能寰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位于北京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36号楼、37号楼房产及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区土地（不动产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244894号、244892号、京丰国用（2010出）第00139号）作抵押。

6、公司拟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坪支行申请授信18,000万元

以刘群提供1,000万股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872）作质押。

7、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申请授信3,000万元

以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渝北区人和组团B、N标准分区B09-1/02号地块（房地产权证：201D房地证2015字第00116号）作为抵押。

除上述正在申请的授信外，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剩余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资金需要进行授信申请。

公司关联方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刘群、刘爽、刘维、李洪、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太能寰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重庆华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一方或多方将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需要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根据需要为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

为便于实施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和担保额度内处理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签署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8、子公司四川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申请授信1,700万元

（1）以公司位于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园区路西侧（FJ组团A1分区7/01地块）（不动产权证号：渝（2017）黔江区不动产权第000845875号）作为抵押。

（2）以重庆国中医药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红星东路259号饮片车间（不动产权证号：渝（2017）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17168号）、位于万州区红星东路259号提取车间（不动产权证号：渝（2017）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17922号）作为抵押。

（3）以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东路303号附1号2-1（不动产权证号：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842221号）、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东路303号附1号2-2（不动产权证号：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842229号）、

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东路303号附1号2-3（不动产权证号：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842240号）、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空港东路303号附1号2-4（不动产权证号：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842265号）作为抵押。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季绍良先生、邓瑞平先生、杜勇先生、何凤慈先生会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同意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借款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公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